附件3：

**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益财绩〔2020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，归口管理政务大厅服务中心（财务未独立）、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(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)2个事业单位。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1个，实有工作人员21人。其中：局长1名、副局长4名。内设8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改革科、政务服务管理科、窗口管理科、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科、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科、电子政务管理科、人事科（财务科）。大数据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个，实有工作人员11人。其中：主任1名、副主任3名。内设6个科室，分别为综合科、开发应用科、项目建设科、大数据运行科、网站科、网络科。政务大厅服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个，实有工作人员3名。其中：实配主任1名。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管理服务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管理服务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管理服务、智慧城市建设、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

2019年，总收入2530.87万元，其中局机关收入990.07万元，大数据中心收入1540.8万元。收入预算为1043.13万元，其中局机关收入预算为838.29万元，年中追加151.78万元；大数据中心收入预算为204.84万元，年中追加1335.96万元，全部为项目经费追加。

2019年，总支出4408.25万元，其中局机关支出901.71万元，大数据中心支出3506.54万元。局机关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252.71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01.88万元，主要为电费、大厅维护费、房屋租赁费等项目支出以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7.28万元；资本性支出9.84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购置。大数据中心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165.43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3283.17万元，主要为电费、维护费、租赁费等项目支出以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；资本性支出56.9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以及信息网络软件购置更新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02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预决算公开：2019年，按照财政局的统一要求，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，且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明确了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，定期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、完善固定资产台账，做好资产统计工作，单位无资产流失现象。

三公经费控制：2019年度我局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局机关公务接待费支出0.06万元，年初预算3.86万元。公车运行维护费2.2万元，年初预算7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出境）费无。大数据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.2万元，决算支出为5.43万元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：0.05万元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.38万元。

重点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：2019年大数据中心有两个重点项目。“益阳智慧大脑+政务服务”项目按合同要求，2019年项目资金917.5万元已全部支付；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”项目未完成验收，资金暂未支付。经自查，项目资金支付规范、手续基本齐全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**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（一）经济性评价

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、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；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，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效率性评价

强化部门整体支出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管理，建立节约型机关，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效率提升显著：

1、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，适时地、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，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；

2、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，组织机关人员学习中央、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极大强化了厉行节约管理意识；

3、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、公务卡结算制度、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，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、审批手续的完整。

（三）社会效益评价

2019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努力践行“依法、公开、便民、高效、廉洁”的服务宗旨，以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落地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为重点，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管理、智慧城市和大数据管理等工作，取得较好成效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进度居全省前列，并在12月11日全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现场推进会上得到省局的充分肯定；电子证照系统改造成为全省蓝本，二级及以上深度网上可办率达到100%；90%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1、房租支付不够及时，没有按照绩效管理按月或按季度支付，主要原因是房东没能及时提供房租发票。

2、大数据中心项目资金未单独列账，无法即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五、整改措施**

1、加强财务制度学习，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2、督促房东及时提供房租发票，做到有计划支付房租。

3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和规范化管理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